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票据

法论

曾世雄

曾陈明汝 著

曾宛如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82.28

1975
Z. 104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票 据

法 论

曾世雄

曾陈明汝
著

曾宛如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论/曾世雄, 曾陈明汝, 曾宛如 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ISBN 7-300-04374-7/D·684

I. 票…

II. 曾…

III. 票据法-法的理论-台湾省

IV. D927.58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6856 号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票据法论

曾世雄 曾陈明汝 曾宛如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ress.com.cn

人大教研网: www.ttr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787×965 毫米 1/16 印张: 13.25 插页 2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35 000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学术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海南 江平 江伟

刘春田 石少侠 苏永钦 林勋发

姜明安 梁宇贤 黄立 崔建远

谢在全 曾世雄 赖源河 詹森林

总 序

近二十年中，随着国家的进步，我国的法学研究无论在公法或私法领域均取得长足的进展，法学成果丰硕，法学英才辈出。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我国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法律体系，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证明，法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依赖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术界的交流、沟通，更成为法律人开拓视野，激发创造力所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

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同属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渊源相同，其法制自民国时期即承袭德、日大陆法传统，发展至今，在民商法等领域已

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加之两岸同宗，在同为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情况下，对两岸法治实践与法学理念的研究，无疑会促进两岸法学的繁荣发展和两岸法治实践的共同进步。如此，以学术的推广在两岸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就成为一项极富意义的长期工作。

以科学的态度吸收一切优秀成果，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重要特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成立以来，以其雄厚的出版实力、高水平的图书质量以及推广的丰硕学术成果，在中国出版业处于领先地位。

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大学等是台湾地区高等院校中的佼佼者，其法学院更因拥有众多知名法学家而享誉学界，其严谨的治学作风、纵深的研究领域也使得一大批优秀的法学著作得以诞生。

为适应法学研究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与台湾地区著名法学教授协商，决定共同推出“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准备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整个台湾地区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准的学术著作。

这套“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包括民法、商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四个部分，以台湾地区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聘请两岸法学研究、教学及立法机构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作为严格的评审机构，挑选若干部具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达到促进两岸学术交流的目的。



2002年7月26日

序

票据是支付工具，也是各种理财工具之工具。身处理财蔚为风气之今日社会，不问其为公司行号或为家庭个人，对于如何使用票据，应该有相当之知识。

本书由第一作者主笔，由第二作者提供其丰富之票据实务经验，由第三作者就其教学心得，提出不同见解，共同讨论合力完成。共同著作人间，有如“著作后语”所述，对特定问题偶有不同意见，遇此情节，暂且以主笔作者之见解定稿。

本书是一本微不足道之小著作，目的在于普及使用票据之知识。

1998年5月

HAB41/03

作者简介

曾世雄，男，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学博士，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暨法律研究所教授，曾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欧洲高级研究中心及德国弗莱堡大学从事研究工作。主要著作有：《损害赔偿法原理》、《非财产上之损害赔偿》、《民法总则之现在与未来》、《企业设计法》。

曾陈明汝，女，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学博士，台湾大学法律学系暨法律学研究所教授，曾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欧洲高级研究中心及法国南锡大学欧洲高级研究中心、德国弗莱堡大学、美国哈佛大学从事研究工作。主要著作有：《专利商标法选论》、《美国商标制度之研究》、《工业财产权法专论》、《国际私法原理》、《国际私法原理续集（冲突法论）》、《商标法原理》，译作有《国际私法各论》等。

曾宛如，女，台湾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英国伦敦大学法学博士，台湾大学法律学系暨法律学研究所专任助理教授。

题语

票据是支付工具，也是各种理财工具之工具。身处理财蔚为风气之今日社会，不问其为公司行号或为家庭个人，对于如何使用票据，应该有相当之知识。

本书是一本微不足道之小著作，目的在于普及使用票据之知识。

——作者

目 录

第一章	有价证券	1
第一节	有价证券之意义	1
第二节	有价证券之分类	2
第三节	有价证券为物或 权利	5
第四节	有价证券共通之 特色	6
第五节	有价证券在证券 体系中之地位	7
第二章	票据绪言	9
第一节	票据之意义	9
第二节	票据之种类	10
第三节	票据之性质	13
第四节	票据之功能	14
第五节	票据流通与交易 安全	16
第六节	票据在有价证券	

	体系中之地位	17
第三章	非票据关系与非票据法关系	19
	第一节 非票据关系	19
	第二节 非票据法关系	22
第四章	通则	25
	第一节 票据行为之意义	25
	一、各种说法	25
	二、意义、定位与效用之关联	26
	三、票据行为真谛	27
	四、效用例证	28
	第二节 票据行为之种类	30
	一、通说	30
	二、通说存疑	30
	第三节 票据行为之性质	32
	一、各种说法	32
	二、性质所系之待决问题	32
	三、性质析述——单独行为	33
	第四节 票据行为之特性	35
	第五节 票据上之记载事项	37
	第六节 票据上之签名	38
	一、签名之人	38
	二、签名方式	39
	三、签名效力	40
	第七节 票据行为之代理	40
	一、代理之意义	40
	二、代理之种类	41
	三、存在之空间	42
	四、法定代理	44
	五、表见代理	45
	六、代理诸原则	45
	第八节 空白授权票据	46
	一、空白票据之意义	46
	二、空白票据之例证	47

三、争论所在	49
四、空白票据之效力	50
五、票据行为之代理与空白票据之填载	51
第九节 票据之伪造与变造	52
一、票据之伪造与票据上签名之伪造	52
二、票据之变造	53
三、票据伪造变造之付款	55
四、票据之更改	57
第十节 票据之善意取得	57
一、善意取得之意义	57
二、善意取得之法理	58
第十一节 票据之抗辩	59
一、票据抗辩之意义	59
二、票据抗辩之种类	60
三、票据抗辩之法理	61
第十二节 票据之涂销	62
一、涂销之意义	62
二、涂销之效力	63
第十三节 票据之丧失	64
一、丧失之意义	64
二、救济方法	65
三、关于撤销付款之委托	67
四、关于止付通知	68
五、关于公示催告	69
六、关于禁止付款提示之假处分	70
七、丧失空白票据之救济	70
八、第三人善意取得经通知止付之票据	72
九、票据拾得人之报酬请求权	73
第十四节 票据上权利之行使或保全	74
一、票据上权利与票据法上权利	74
二、行使或保全之处所与时间	75
第十五节 票据上权利之消灭	76
一、概说	76

第五章

二、票据时效	77
三、利益偿还请求权	79
第十六节 黏单	80
汇票	81
第一节 汇票之意义与分类	81
一、汇票之意义	81
二、汇票之种类	82
第二节 发票	83
一、款式	83
二、其他款式	86
三、其他注意事项	89
四、发票之效力	90
第三节 背书	91
一、背书之意义	91
二、背书之性质	92
三、背书之种类与方式	92
第一目 转让背书	93
第二目 非转让背书	96
四、转让背书之转让方法	97
五、禁止背书转让	98
第一目 禁止背书之记载	98
第二目 禁止背书之效力	100
第三目 禁止背书之作用	100
第四目 禁止背书之涂销	101
第五目 禁止背书之适用	101
六、一部背书与附条件背书	103
七、背书之涂销	103
第一目 涂销之事实	103
第二目 涂销之效力	104
第三目 涂销诸问题	107
八、背书涂销与背书连续	108
第一目 背书连续之意义	108
第二目 背书连续之效力	108

	第三目 背书之涂销与连续	109
	九、背书之效力	110
	十、实务应特别留意事项	110
第四节	到期日	112
	一、到期日之意义	112
	二、到期日与清偿期	112
	三、到期日之种类	113
	四、到期日之计算	114
	五、特殊问题	115
第五节	承兑	116
	一、承兑之意义	116
	二、承兑之性质	116
	三、承兑提示自由之原则	117
	四、承兑提示自由之限制	117
	五、承兑之分类	119
	六、承兑之款式	120
	七、承兑恩惠日	121
	八、承兑之撤销	121
	九、承兑之效力	122
	十、特殊问题	122
第六节	参加承兑	123
	一、参加承兑之意义	123
	二、承兑与参加承兑	124
	三、参加承兑人	124
	四、被参加承兑人	125
	五、参加承兑之款式	126
	六、参加承兑之效力	126
	七、特殊问题	127
第七节	保证	127
	一、保证之意义	128
	二、票据保证与民法保证	128
	三、保证人	129
	四、被保证人	129

	五、保证之款式	130
	六、一部保证与附条件保证	131
	七、隐存保证	132
	八、保证之效力	133
	九、特殊问题	134
第八节	付款	135
	一、付款之意义	136
	二、请求付款之人	136
	三、向何人请求付款	137
	四、何时请求付款	137
	五、提示之效力	137
	六、付款人之审查责任	138
	七、付款时期	140
	八、付款方法	142
	九、付款效力	144
	十、特殊问题	145
第九节	参加付款	145
	一、参加付款之意义	145
	二、参加付款人	147
	三、被参加付款人	148
	四、参加付款之竞合	148
	五、参加付款之时期	149
	六、参加付款之款式	149
	七、参加付款之程序	150
	八、参加付款之效力	151
	九、参加付款之检讨	151
第十节	追索权	152
	一、追索权之意义	153
	二、追索权之发生原因	153
	三、追索权行使之主体	154
	四、追索之程序	155
	五、追索之主要效力	157
	六、追索之附随效力	157

	七、追索之金额	158
	八、回头汇票之发行	159
	九、追索权之丧失	160
	第十一节 拒绝证书	161
	一、拒绝证书之意义	162
	二、拒绝证书之分类	162
	三、拒绝证书之作成	163
	四、拒绝证书作成之免除	165
	第十二节 复本及誊本	166
	一、复本、誊本之效用	166
	二、复本、誊本之制作	167
	三、复本、誊本之效力	168
第六章	本票	171
	第一节 本票之意义	171
	第二节 本票之种类	172
	第三节 本票之特别规定	174
	一、发票	174
	二、见票后定期付款本票	174
	三、本票之裁定强制执行	175
	四、持有本票、支票之差异	176
	第四节 本票之特殊问题	177
	一、撤销付款委托	177
	二、平行线之记载	177
	三、签章真伪争执与裁定强制执行	178
第七章	支票	179
	第一节 支票之意义	179
	第二节 支票之种类	180
	一、远期支票	181
	二、平行线支票	181
	三、保付支票	183
	四、限额支票、限额保证支票、国库支票及铁票	184
	第三节 支票之特别规定	185
	一、发票	185

	二、付款提示期限	186
	三、付款期限	187
	四、付款责任	187
	五、付款责任特别规定	189
	六、追索权	190
第四节	支票之特殊问题	191
	一、发票人之签名或印鉴	191
	二、支票合会	192
	三、支票保证与保证支票	193
	四、支票之换票与贴现	194
	第一目 支票换票之运作方式	194
	第二目 支票换票之法律效果	195
	五、记名、划线、禁止背书支票之提现	196
	六、以支付命令行使追索权	196
	著作后语	198